

洪忠道西原縣徐論金獄

刃刺徐孝同即日致死實因被刺○本道

啓依式同推刑曹
回啓嚴訊取服

判按大明律過失殺傷人準鬪殺傷罪收贖給其家
此獄以此律論果不至於失刑乎大抵傷處則極其
狼藉致命則在於即日是隱無論有心無心由戲與
醉均之爲論金之殺人也論金生出獄門何以慰孝
同之冤依回啓使之如前同推固是不可已之舉而
但念論金伊日之下手決非用意故犯忿除以初覆
檢招觀之節節承款初無一言半辭之牢諱此可見
醒後本心且渠於孝同年則同庚居則同閨而又是

九寸叔姪之間常時亦無怨惡之事是如為揆以常

情寧有必欲殺之心以此以彼屬之過失似合疑輕

之道然如渠賤微之徒難辨贖金分付道臣使之酌

配

洪忠道懷德縣李福來獄毆打全萬宗翌日致死實因初檢拳毆足

踢覆檢被踢○本道啓依式同推刑曹回啓嚴訊取服

判其所犯極其兇獍國有三尺焉道當律第其獄案

疎漏莫甚面部傷處但曰浮高色黑黯而若眼若鼻

之痕損元不舉論兪除雖以堅硬或柔軟等語言之

面部亦不詳錄於初檢屍帳此雖不關於福來之生